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芯技术”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创芯技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创芯技术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创芯技术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创芯技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创芯技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创芯技术权益、在创芯技术任职等情况；

（四）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创芯技术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吴证券与创芯技术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创芯技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创芯技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创芯技术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1月11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初审。

2022年1月13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2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名委员同意创芯技术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创芯技术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创芯技术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3年2月7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创芯技术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了推荐创芯技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王茂华、章雁、徐青、吴智俊、杨淮、余晓瑛、石平。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创芯技术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创芯技术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

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3月28日, 于2022年9月20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 创芯技术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 同意推荐创芯技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创芯技术的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认为创芯技术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依法设立

创芯技术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 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 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2. 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依法成立。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 公司存续期间应自2005年3月28日, 即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2年以上。

东吴证券认为，创芯技术系按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东吴证券认为，创芯技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创芯技术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

规，会计核算规范。

东吴证券认为，创芯技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中进行了披露。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根据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546,625.94 元、271,386,143.14 元、150,419,421.59 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东吴证券认为，创芯技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中进行了披露。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吴证券认为，创芯技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六）业绩条件

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12.50 元，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3.40 万元、3,343.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4.59 万元及 3,050.29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业绩条件第一项的规定。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重视治理方面的建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但鉴于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随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公司运营将越来越规范，逐步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二）经营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承租的深圳市盛达荣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40号德金工业区的房屋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如果该等物业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无法租赁该等物业，公司寻找面积、价格、区位等均合适的替代物业及搬迁需要一定的时间及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短期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动风险

开关电源产品销往各个国家及地区需要通过当地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目前已经取得300多项包括美国、德国、欧盟、中国、日本、韩国等国内外认证，生产产品满足各国认证要求。但产品终端消费国开关电源认证政策有变或是提高准入门槛，公司需要重新申请认证，这将会导致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检测等方面成本的增加。

（四）市场竞争风险

开关电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容量大，生产企业相对较多。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可能存在波动，可能使得部分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失去现

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控制 IC、MOS 管、整流肖特基管、电阻电容、磁性材料、DC 线、外壳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未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适配器和开架电源等，广泛应用于为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消费电子、工控、智能短交通工具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知名客户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包括大疆、科沃斯、天邑股份、盈趣科技、美国 CRICUT 等。要成为此类客户的合格供货商，一般都要通过严格的认证。一旦通过认证，此类客户出于保证产品质量和稳定及时供货等因素的考虑，一般会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因此通常情况下这种上下游合作比较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29%、63.79%和 50.37%。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七）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构成。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公司劳动成本将逐年上升，从而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逐年增加的局面，如果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劳动用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以及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已经得到规范，但公司仍有部分员工未购买城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然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出具承诺且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今后如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补足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对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被处罚、追偿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根据创芯技术实际情况对创芯技术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吴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创芯技术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吴证券对创芯技术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吴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创芯技术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创芯技术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年10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创芯技术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创芯技术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推荐创芯技术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